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股票代码：00214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晓非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昌平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霄云中心 B 座 19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4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具备相应的权限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1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晓非
印纪传媒、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纪华城	指	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
印纪时代	指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文革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文革、印纪华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8,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转让给予晓非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于晓非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于晓非

性别：男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22010219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15 号霄云中心 B 座 1907 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看好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印纪传媒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肖文革、印纪华城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8,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其中,肖文革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1,420,874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印纪华城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079,126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88,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5.00%,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7 日,转让方肖文革、印纪华城与受让方于晓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印纪传媒 88,500,00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其中,转让方肖文革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1,420,874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印纪华城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079,126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受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份。

#### (二) 本次转让

2.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 88,500,000 股及其代表的全部股东权利、权益(截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其中，转让方肖文革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1,420,874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印纪华城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079,126 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即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合法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88,500,000 股股份。

2.2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的 97.60% 为定价基准，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元 11.80/股，转让价款共计 1,044,300,000 元；其中，转让方肖文革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60,766,313.20 元；印纪华城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83,533,686.80 元。

为避免疑义，前述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就本次转让代扣代缴转让方所得税的，则受让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受让方代扣代缴转让方所得税后的转让价款净额，即转让价款净额=转让价款总额—受让方代扣代缴转让方所得税金额。

2.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及税费支付安排为：

（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分二笔支付。其中：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且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成“交易所”）审核并拿到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1 日内先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5% 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后 3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95% 的股份转让价款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三）本次转让的付款先决条件

3.1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前，下列条件均应已经得到满足，但受让方同意书面豁免或放弃相关先决条件的情形除外：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且公证机关已向各方出具本协议经由有效公正的公证文书正本原件；

（2）于本协议签署日、付款日，转让方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任何陈述、承诺和保证内容依照其所知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



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者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或禁令；

(4) 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政府机构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质均已适当取得且完全有效（如有），且转让方已收到相关文件；

(5) 除了已经在本协议及其附件中披露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持续按照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经营方式（包括性质和范围）合法开展其日常商业经营，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或行为；

#### （四）本次转让交割

4.1 各方同意，应按照如下流程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1)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转让的确认申请；

(2)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第(1)款约定，在第 3.1 条所列付款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全部获得满足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52,215,000.00 元，其中应付转让方肖文革 48,038,315.66 元，应付转让方印纪华城 4,176,684.34 元）付至账户；

(3) 转让方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名下的手续；该手续办理完成后，由受让方收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其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原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4) 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第(1)款约定将剩余转让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 （五）税费承担

5.1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以及由于本次转让而发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顾问费用，均由转让方承担。

5.2 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受让方应就转让方本次转让所需承担的税款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受让方有权进行代扣代缴，于此情形下，转让方应当配合受

让方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

####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 **五、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情况。

#### **六、本次权益变动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转让方肖文革持有公司 860,877,952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 725,696,064 股为高管锁定股。除此以外，转让方肖文革、印纪华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于晓非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晓非（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地址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联系电话： 86-10-85653696

传真号码： 86-10-85653202

联系人： 刘笛

##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遂宁市
股票简称	印纪传媒	股票代码	002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晓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朝阳区昌平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 88,500,000 股 变动后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无明确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晓非(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